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  
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  
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振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振生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振生

报告编写人：王佳丽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60472555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  
中泰集控区苏内村中泰中旺  
路2号 (中泰(石井)石材集  
聚区)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60472555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  
中泰集控区苏内村中泰中旺  
路2号 (中泰(石井)石材集  
聚区)

#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3、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	8
3.5 生产工艺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9
4、环境保护设施 .....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6、验收执行标准 .....	14
7、验收监测内容 .....	14
7.1 废气 .....	15
7.2 噪声 .....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	15
8.2 人员能力 .....	1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6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6
9、验收监测结果 .....	18
9.1 生产工况 .....	18
9.2 监测结果 .....	18
10、验收监测结论 .....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0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报告及其批复

附件 3：污水处理设备合同

附件 4：石材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5：石粉回收协议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工况证明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 建设性质：改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中泰集控区苏内村中泰中旺路 2 号（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12 月 23 日，泉南环评〔2022〕表 261 号

(8) 开、竣工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开工，2023 年 5 月 10 日竣工

(9) 调试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项目主要从事大理石光板、线条、异形石材生产，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63377696K001R。

(12) 验收工作由来：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石井镇苏内村中泰中旺路 2 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获得南安市环保局审批，并于 2021 年 1 月进行环保验收合格。为适应企业发展及市场的需求，本公司决定改建原有工程，即对原有厂区及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拆分、转让。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改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投入调试运行。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规模项目的主体工程、公共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14) 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12.20；
-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1.10。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函》，2022 年 12 月 23 日。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验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编号：YRBGYS-230823408。

(2)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63377696K001R。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概况、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中泰集控区苏内村中泰中旺路 2 号(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2'34.907",北纬 24°40'42.093"。项目东侧为福建泉州市振鸿石材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省南安市艺源石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省南安市百宏石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深圳市佰石特石业有限公司水头分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项目占地面积约 4700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8:00-12:00,14:30-18:00),夜间不生产。职

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目前项目已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

## 3.2 建设内容

### 3.2.2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实际建设总投资 99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以及与改建前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改建前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18000m <sup>2</sup> ，厂房内按生产需求布置拉锯、红外线切边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 4700m <sup>2</sup> ，主要设置切割区，磨光区，线条区，仿形区，原料区，成品区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占地面积 4700m <sup>2</sup> ，主要设置切割区，磨光区，线条区，仿形区，原料区，成品区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530m <sup>2</sup> ，用于办公、休息	位于项目东侧，占地面积约 530m <sup>2</sup>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位于项目东侧，占地面积约 530m <sup>2</sup>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无变动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东侧林地浇灌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和灌溉等用水	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依托原有	无变动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500m <sup>3</sup>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依托原有
	废气处	粉尘	洒水抑尘、加强个人防护	切割、磨光、仿形、线条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控制	切割、磨光、仿形、线条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组成类别		改建前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理 设 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集气系统+UV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燃烧废气	集气系统+水喷淋设施+排气筒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无变动
固 废 处 理 设 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中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炉渣外运给当地农户作为肥料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sup>3</sup>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动
	其他固废	不饱和树脂空桶暂存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广东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回收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组成类别			改建前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危废固废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红外线切边机	6 台	6 台	0
2	自动磨机	2 台	2 台	0
3	磨边机	2 台	2 台	0
4	仿形机	2 台	2 台	0
5	线条机	2 台	2 台	0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年用量	日用量	2023.08.30	2023.08.31
原辅材料	大理石毛光板	外购	20 万 m <sup>2</sup>	666.7m <sup>2</sup>	573.4m <sup>2</sup>	580.0m <sup>2</sup>
能源	水	市政自来水	31570t	105.2t	90.5t	91.5t
	电	市政电网	20 万 kwh	666.7kwh	573.4kwh	580.0kwh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8 月 30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90.5 吨，其中生产用水 89.6 吨，生活用水 0.9 吨；8 月 31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91.5 吨，其中生产用水 90.7 吨，生活用水 0.8 吨。

#### (2) 水平衡

根据验收期间的用水情况进行核算，项目用水量 91.0 吨/天，其中生产用水 90.15 吨/天，生活用水 0.85 吨/天，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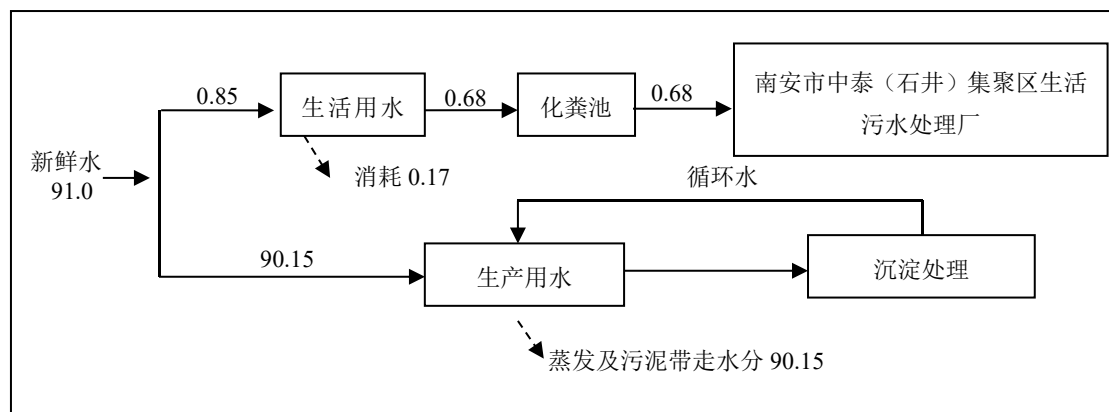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大理石光板、线条、异形石材生产，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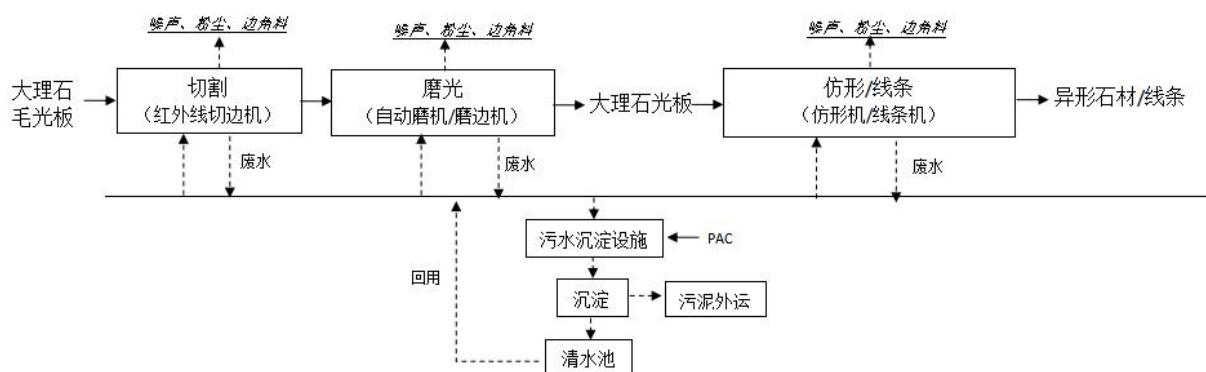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大理石光板、线条、异形石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割：根据产品要求，使用红外线切边机对大理石灰光板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②磨光：将切割好的大理石灰光板使用自动磨机或磨边机进行磨光，磨光工序完成后的大理石灰光板部分作为产品直接出售，部分继续进行线条、仿形工序。磨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③线条、仿形：将完成磨光工序的部分大理石灰光板使用线条机加工成线条或者使用仿形机加工为异形石材。线条、仿形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 产污环节：

废水：切割、磨光、线条、仿形工序均采用水喷淋，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切割、磨光、线条、仿形工序均采用水喷淋，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较少。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切割、磨光、线条、仿形工序产生的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变动情况。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于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绿化、道路和灌溉等用水，不外排。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BOD <sub>5</sub> 、COD、SS	间断	0.68t/d	化粪池+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	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绿化、道路和灌溉
生产废水	切割、磨光、仿形、线条工序	SS	/	/	沉淀池 500m <sup>3</sup>	/	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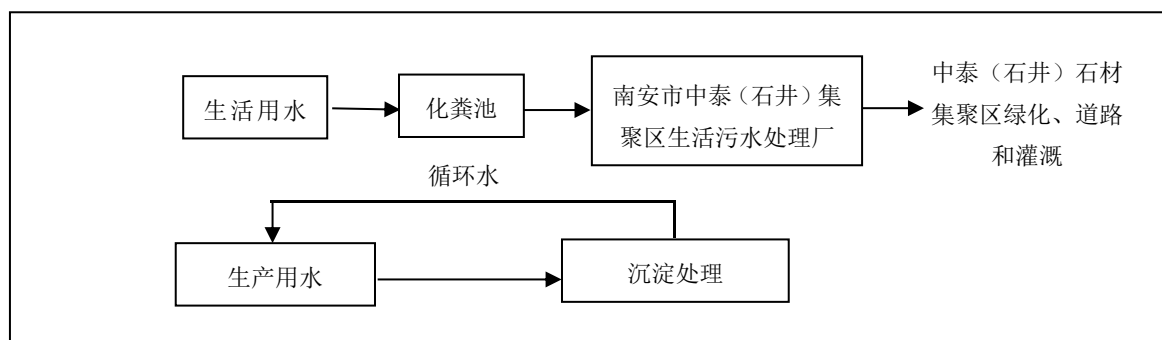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粉尘，石材切割、磨光、线条、仿形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利用水喷淋方式减少粉尘排放，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扬尘	生产工艺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沉淀池（500m <sup>3</sup> ）	/	/	厂界监控点（1#~4#）	大气环境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红外线切边机	6 台	80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	自动磨机	2 台	80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3	磨边机	2 台	70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4	仿形机	2 台	70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5	线条机	2 台	80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6	空压机	1 台	75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sup>3</sup>），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并结合环评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固体废物配套处理设施现状见附图 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来源	性质	治理设施	处理方式
边角料	8.7t/d	8.7t/d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 10m <sup>3</sup>	集中收集后，交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	4.6t/d	4.6t/d	生产活动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委托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10kg/d	10kg/d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	0
		生产废水	沉淀池（依托原有）	0
	废气	粉尘	石材加工采用水喷淋法；堆场、车间洒水抑尘等	10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集中收集外售	1.0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0.5
合计				13.5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6 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粉尘	切割、磨光、仿形、线条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切割、磨光、仿形、线条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中泰集控区苏内村中泰中旺路 2 号（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预计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石井镇苏内村中泰中旺路 2 号），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40 万平方米。此次改建工程对原有厂区及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拆分、转让。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其中 NH-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 (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道路和灌溉等用水。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免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企业厂界: 1.0mg/m <sup>3</sup>

项目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 6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落实相应措施	
	生活垃圾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 (1#、2#、3#、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01~0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 次/点/天, 2 天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家标准采样、分析方法要求进行。本公司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取样监测,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181312050157,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	------	--------------------	-----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项目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	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YRYQ-113/114/115/116	检定	2024.07.03
		孔口流量校准器	ZR-5040	YRYQ-74	检定	2023.11.28
		电子天平	AR124CN	YRYQ-08	校准	2024.03.17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仪	AWA62218	YRYQ-59	检定	2024.04.22
		声校准器	AWA6221B	YRYQ-14	检定	2024.04.07

## 8.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检测人员名单，见表 8-3。

**表 8-3 验收检测人员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承担项目
采样	郑祥新	YRRY-037	采样
	崔鹏涛	YRRY-032	采样
分析	何慧灵	YRRY-030	颗粒物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采样现场合理布设监测点位。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所使用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等质控检查工作。监测过程中确保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采样器校核情况一览表见表 8-4。

**表 8-4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采样时间	使用仪器及仪器编号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2023.08.3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 113	流量校核	采样前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5L/min，系统误差：0.50%
			采样后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7L/min，系统误差：0.3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 114	流量校核	采样前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8L/min，系统误差：0.20%
			采样后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3L/min, 系统误差: 0.7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 115	流量校核	采样前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9L/min, 系统误差: 0.10%	
			采样后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6L/min, 系统误差: 0.4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 116	流量校核	采样前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1L/min, 系统误差: 0.90%	
			采样后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6L/min, 系统误差: 0.40%	
	备注: 校准流量计名称: 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 ZR-5040、编号: YRYQ-74				
2023.08.3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 113	流量校核	采样前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2L/min, 系统误差: 0.80%	
			采样后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0L/min, 系统误差: 1.0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 114	流量校核	采样前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1L/min, 系统误差: 0.90%	
			采样后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3L/min, 系统误差: 0.7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 115	流量校核	采样前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L/min, 系统误差: 0.50%	
			采样后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6L/min, 系统误差: 0.4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YRYQ- 116	流量校核	采样前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9L/min, 系统误差: 0.10%	
			采样后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8L/min, 系统误差: 0.20%	
		备注: 校准流量计名称: 孔口流量校准器、型号: ZR-5040、编号: YRYQ-74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测定前后均对仪器进行校准,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 标准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 ,测量结果有效。噪声质控数据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量仪器校核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验结果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3.08.30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8.30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3.08.31	测试前校准	93.8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3.08.31	测试后校准	93.8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年生产规模	日生产规模		
2023.08.30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	日产大理石光板 333.3 平方米、线条 3.33 立方米、异形石材 3.33 立方米	日产大理石光板 286.6 平方米、线条 2.86 立方米、异形石材 2.86 立方米	86%
2023.08.31			日产大理石光板 290.0 平方米、线条 2.90 立方米、异形石材 2.90 立方米	87%

### 9.2 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C)	大气压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2023.08.30	28.4	100.22	晴	东北	1.9
	29.1	100.19	晴	东北	2.1
	29.7	100.17	晴	东北	2.2
	30.4	100.15	晴	东北	2.4
2023.08.31	27.1	100.34	晴	东北	1.6
	27.8	100.31	晴	东北	1.9
	28.5	100.29	晴	东北	2.1
	29.2	100.27	晴	东北	2.3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08-30	厂界上风向○ 05#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06#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08#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23-08-31	厂界上风向○ 05#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06#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07#	颗粒物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 08#	颗粒物	mg/m <sup>3</sup>	

备注：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sup>3</sup>。

根据监测结果表 9-5 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6mg/m<sup>3</sup>、0.390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9.2.2.2 噪声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结果判定
2023.08.30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1#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02#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达标
2023.08.31	昼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01#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02#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30 日：天气：晴 风速：2.1 m/s；31 日：天气：晴 风速：2.1m/s；				

根据表 9-6、9-7 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60.0-6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于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绿化、道路和灌溉等用水，不外排；石材加工产生粉尘经喷淋除尘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6\text{mg}/\text{m}^3$ 、 $0.39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60.0\text{-}63.6\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 （3）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text{m}^3$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50583-04-03-37502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中泰集控区苏内村中泰中旺路 2 号(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2'34.907"，北纬 24°40'42.09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03 年 5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63377696K001R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2023.08.30: 86% 2023.08.31: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563377696K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	/	/	0.0204		0	/	/	0.0204	/	0.0204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3961	+0.3961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3 日，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中泰集控区苏内村中泰中旺路 2 号（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建，主要从事大理石光板、线条、异形石材生产，设计和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占地面积约 4700 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26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开工，2023 年 5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开始调试运行。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563377696K001R。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99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规模项目的主体工程、公共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于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绿化、道路和灌溉等用水，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材加工粉尘，石材切割、磨光、线条、仿形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利用水喷淋方式减少粉尘排放，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等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生产噪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于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绿化、道路和灌溉等用水，不外排，石材加工产生粉尘经喷淋除尘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去除效率监测核算。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回用于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绿化、道路和灌溉等用水，不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企业边界监控点颗粒物两日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56\text{mg}/\text{m}^3$ 、 $0.39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60.0-63.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 4、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text{m}^3$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3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工程的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13.5 万元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2〕表 26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开工，2023 年 5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开始调试运行，2023 年 5 月 11 日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验收规模为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公

司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验收监测。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为：181312050157，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年产大理石光板 10 万平方米、线条 1000 立方米、异形石材 1000 立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3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福建省南安市中发石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生产场房周边现状为他人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

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